

新闻公报

2017年6月1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一家上市实体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相关审计）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在相关审计中就无形资产于收购日的估值事宜，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按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相关审计。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相关审计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核数师没有根据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500 (Clarified) Audit Evidence* 第 6 段、第 7 段及第 8 段以及 *HKSA 620 (Clarified) Using the Work of an Auditor's Expert* 第 12 段及第 13 段的规定，充分评估核数师专家的工作是否足够，以及质疑核数师专家对无形资产于收购日的估值的发现和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充份符合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第 20 段的要求，执行审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

调查委员会亦发现审计项目合伙人及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没有按照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条的规定，遵照适用的专业和技术准则，尽职地执行有关的审计工作。

财务汇报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调查委员会的主席为财务汇报局的行政总裁，成员则为财务汇报局的全职职员。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份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数据，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传媒查询

财务汇报局

机构传讯经理

黎韵琪

电话：(852) 2236 602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 esther.lai@frc.org.hk